

类别：B类

#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学忠

汉水函〔2023〕223号

##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答复函

史俊鹏、向涛、杨艳亮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城固“一江两岸”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7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水利工作和城固县城市建设发展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 一、城固县汉江治理情况

城固县地处汉中盆地中部，地形南北长、东西窄，汉江自县城中部横贯而过，汉江城固过境段干流全长22公里，岸线总长46.3公里，主要一级支流有文川河、湑水河、南沙河、牧马河等。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城固县水利事业建设发展，将城固县汉江治理列入全省汉江综合整治规划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项目和资金方面优先安排。十年来，城固县汉江综合整治工程累计建成汉江干、支流堤防48.08km，完成投资7.5亿元，其中争取中

省水利投资 5.033 亿元，位于全市沿江七县区首位，市县投资 2.5 亿元；对汉江左岸堤顶道路进行了硬化美化，依托汉江河堤建成了滨江生态公园。一是沿江防洪保安能力得到极大提升。防洪能力由原先平均 10 年左右，提高县城段 30 年一遇洪水，其余段落均到 20 年一遇洪水。二是提升了县城城市品质，促进了人口、产业、商业等资源要素向沿江聚集，汉江沿岸已成为一条旅游带和生态带。三是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和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汉江河道水环境持续改善，为国家南水北调和我省引汉济渭工程提供了良好水源。

## 二、建议的回复

城固县一江两岸建设是汉中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走绿色发展之路，打响四个在汉中城市品牌的重大举措。根据城固县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您们提出建设一江两岸基础设施需市级部门支持的建议，涉及水利部门支持主要有河道整治、河堤加固。

1、汉江防洪工程。目前，城固县汉江干流防洪能力均达到设计要求，汉江城固段防洪体系初步建成。主要存在由于市县级财政困难，汉江右岸堤顶道路的硬化尚未实施；汉江支流小河口段防洪工程改线段受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调整，尚未实施。后期，我局将协助县上积极筹措资金完成右岸堤顶道路硬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协助县上做好土地规划调整，尽快实施小河口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排涝能力。

2、河道整治。按照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在河道内

修建蓄水橡胶坝等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请长江水利委员会、省水利厅批准同意。届时，我局将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指导城固县做好一江两岸规划前期工作以及后期建设实施，最大程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项目支持，为城固县一江两岸建设及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水利力量。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李晓鹏

联系电话：1389260862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